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碩彥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強

上列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110年度南再簡字第3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之訴抗告意旨如附件「再審之訴不合法之抗告狀」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簡字第115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09年7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系爭確定判決卷宗（見系爭確定判決卷宗第233頁）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而抗告人於110年5月6日始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抗告人「民事上訴之訴訟狀」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按，則依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法定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提起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雯娟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